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建管〔2021〕13号

关于发布我市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有关计价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6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规范计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情况，综合取定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修缮工程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建筑工程 137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17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 8 小时工作制编制）是我市行

政区域内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

二、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执行。（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1/1/5/art_119936_10271131.html）

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规费项目中的环境保护税分别按规费计取前工程造价（不含进项税）的 0.3%和 0.1%列支；住房公积金暂按市价人工费 3.6%计取。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签订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原 2008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5 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的相关计价依据文件停止使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